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民生银行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合计7,7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质押行为华泰证券对民生银行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民生银行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民生银行先生未提前获知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 民生银行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回购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民生银行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期间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民生银行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民生银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民生银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81,338,2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2%，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
5.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978,505股股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日期为2019年2月1日，融资到期日为2022年2月19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广天日月质押55,978,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8,858,5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586.77	67,070.03	11.21%
营业利润	18,379.61	16,153.43	13.79%
利润总额	18,392.48	16,101.50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8.14	13,964.10	1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94	0.7131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2.04%	0.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586.77万元，同比增长1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88.14万元，同比增长14.49%。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主要是：1、公司充分抓住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不断提高技术创新

能力，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经营业绩取得了稳步增长，销售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347.95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094.26万元。

三、与上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0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1），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4,662.31万元—16,756.92万元，同比增长5%—20%；本次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88.14万元，同比增长14.49%，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流浪地球》票房的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营销和发行的电影《流浪地球》（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19年2月8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相关票房数据，截至2019年2月10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6日，累计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20.107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7,300万元—8,3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影片还在上映中，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02-12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99
净值日期	2019年2月12日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99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披露2019-002号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从首次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453.88万股（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1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74,20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591,254.31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最高成交价为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18-106），分别于2018年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12月5日、2019年1月4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8-127、临2018-137、临2018-155、临2019-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75%，最高成交价为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68,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463,4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178,463,400股的25%，即44,615,850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已达公司总股本1%，阳光集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18-106），分别于2018年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12月5日、2019年1月4日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8-127、临2018-137、临2018-155、临2019-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75%，最高成交价为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68,98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463,4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178,463,400股的25%，即44,615,850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经过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披露：

1. 请详细说明业绩重组的原因及影响金额，请补充说明你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与修正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

1. 2018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预计负债存在考虑不完整情况
- 2018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约定了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并与优先级合伙人中航信托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应信托计划到期时受托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差额补足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 公司一直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泰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就基金投资事宜积极沟通，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起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方接收优先级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75%股份。公司预计2018年底前可以妥善处理好此事，于是在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全年业绩预告时没有考虑该项预计负债。
- 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实际进展情况未达到预期，预计2018年12月底之前该基金展期和转让均受阻，于是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 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于2019年1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
- 2016年12月8日和2018年7月25日，林肖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9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6日、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
- 2018年10月18日和2018年10月19日，林肖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7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起始日期分别为2018年10月18日和2018年10月19日，股份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6日，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2月6日。
- 2019年2月1日，林肖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起始日期为2019年2月1日，股份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补充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林肖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11.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6%，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质押目的
- 林肖芳先生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 林肖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决议如下：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配股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二、以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推荐曲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电力”）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
- 2018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62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予以受理。
-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2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 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5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 2018年8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市场环境不断变化，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决策程序
-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配股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配股方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